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
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8278-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附 件	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8278-XM001/1
2. 项目名称：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
3. 项目预算金额：646.187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46.187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	646.1879	1	<p>本项目的研究对象为永定河（北京段，包含山峡段、卢三段和卢梁段）及沿线区域。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上位规划要求分析 总结提出相关上位规划对项目建设的相关规划要求，引导工程项目高质量实施，推动永定河及沿线城市区域协同发展。</p> <p>(2)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 分析项目实施对规划和现状用地布局、交通系统、市政管线的影响，研究制定影响消减对策，提出项目实施规划相关控制条件。</p> <p>(3) 项目用地条件分析及规划论证 识别定位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乡建设用地等关键禁限建要素和现状耕地、林地、建设用地图斑，统计相关用地类型和面积数据，指导工程项目科学合理利用国土空间资源。</p> <p>提出优化建议和对策，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和用地边界，最大程度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生态红线、耕地等用地的，开展必要的用地节约论证、不可避让论证、占补平衡分析等，确保工程项目节约利用土地资源，衔接好工程项目与生态空间、耕地资源的空间位置关系，保障水、林、田协调发展。</p>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其中，2024 年 8 月 30 日

前，完成初步成果编制；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最终项目成果报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张景 010-55522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707

联系方式：李宇辰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宇辰

电 话：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服务（允许分包的专业分包工作除外）。</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因素</u> 得分高者优先排序并按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李宇辰 13121366952</u> ； 邮箱： <u>zhaobiao23_2018@163.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500	0.80%
		500~1000	0.45%
		<p>例如：中标金额 700 万元，代理费计算方法：</p> <p>$100 \times 1.5\% = 1.5$ 万元</p> <p>$(500 - 100) \times 0.8\% = 3.2$ 万元</p> <p>$(700 - 500) \times 0.45\% = 0.9$ 万元</p> <p>合计收费 = $1.5 + 3.2 + 0.9 = 5.6$ (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

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
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
单位公章，并写明：
 - （1）采购人名称；
 - （2）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包号；
 - （4）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投标人名称；
 - （6）投标人地址；
 - （7）投标人联系方式；
-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
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
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
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
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
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除《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独立盖章提供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即可）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因素		86
1	上位规划要求分析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4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3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2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思路或流程不清晰或存在不合理或重点不明确，或工作方法有环节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1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p>	4
2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		
(1)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综合）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12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9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6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p>	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思路或流程不清晰或存在不合理或重点不明确，或工作方法有环节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3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p>	
(2)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交通系统专题)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4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3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2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思路或流程不清晰或存在不合理或重点不明确，或工作方法有环节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1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p>	4
(3)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防洪及水务专题)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12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9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p>	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具体时间。得 6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思路或流程不清晰或存在不合理或重点不明确，或工作方法有环节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4)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市政系统专题)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9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7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5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思路或流程不清晰或存在不合理或重点不明确，或工作方法有环节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9
(5)	二维水利模型构建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4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3 分</p>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思路或流程不清晰或存在不合理或重点不明确，或工作方法有环节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3	项目用地条件分析及规划论证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9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7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5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思路或流程不清晰或存在不合理或重点不明确，或工作方法有环节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9
4	成果文件编制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报告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报告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报告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得 12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报告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报告编制人员安排未</p>	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报告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得 9 分</p> <p>第三等次： 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但报告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6 分</p> <p>第四等次： 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得 3 分</p> <p>第五等次： 方案内容不完整，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5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p>第一等次： 具有规划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4 分</p> <p>第二等次： 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2 分</p> <p>第三等次： 不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0 分</p> <p>注 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p>	4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规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p>第一等次： 配备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26 人（含）以上。得 6 分</p> <p>第二等次： 配备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25 人（含）。得 4 分</p> <p>第三等次： 配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4 人（含）。得 2 分</p> <p>第四等次： 配备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23 人（含）以下。得 0 分</p> <p>注 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p>	6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p>第一等次： 配备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15 人（含）以上。得 4 分</p> <p>第二等次： 配备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14 人（含）。得 3 分</p> <p>第三等次： 配备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3 人（含）。得 1 分</p>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第四等次：配备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12人（含）以下。得0分</p> <p>注：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p>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p>第一等次：配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6人（含）以上。得3分</p> <p>第二等次：配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5人（含）。得2分</p> <p>第三等次：配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4人（含）。得1分</p> <p>第四等次：配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3人（含）以下。得0分</p> <p>注：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p>	3
(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道路交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p>第一等次：配备道路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7人（含）以上。得3分</p> <p>第二等次：配备道路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6人（含）。得2分</p> <p>第三等次：配备道路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5人（含）。得1分</p> <p>第四等次：配备道路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4人（含）以下。得0分</p> <p>注：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p>	3
二	商务因素		14
1	供应商经验	<p>供应商近3年（2021年5月1日至今）承担的水务规划或水务规划相关课题研究项目经验：</p> <p>第一等次：2项（含）以上。得4分</p> <p>第二等次：1项。得2分</p> <p>第三等次：无。得0分</p> <p>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价格因素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上述评标标准中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数量及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内容	备注
1	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	项	1	<p>本项目的研究对象为永定河（北京段，包含山峡段、卢三段和卢梁段）及沿线区域。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上位规划要求分析</p> <p>总结提出相关上位规划对项目建设的规划要求，引导工程项目高质量实施，推动永定河及沿线城市区域协同发展。</p> <p>（2）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p> <p>分析项目实施对规划和现状用地布局、交通系统、市政管线的影响，研究制定影响消减对策，提出项目实施规划相关控制条件。</p> <p>（3）项目用地条件分析及规划论证</p> <p>识别定位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乡建设用地等关键禁限建要素和现状耕地、林地、建设用地图斑，统计相关用地类型和面积数据，指导工程项目科学合理利用国土空间资源。</p> <p>提出优化建议和对策，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和用地边界，最大程度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生态红线、耕地等用地的，开展必要的用地节约论证、不可避让论证、占补平衡分析等，确保工程项目节约利用土地资源，衔接好工程项目与生态空间、耕地资源的空间位置关系，保障水、林、田协调发展。</p>	

（二）标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预算为646.1879万元。

（三）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受台风“杜苏芮”影响，7月29日20时至8月2日7时，我市遭遇了历史罕见特大暴雨。台风“杜苏芮”带来的强降雨、洪水对我市造成重大损失，特别是影响防洪安全的水库、堤防、闸坝、蓄滞洪区、水文设施等水利工程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供水厂

站及管线、再生水厂站及管线、积水点及排涝设施等发生了严重的损毁。

1、上级指示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河北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提出的“抓紧修复水毁设施，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等重要部署和《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2022年修编）》任务要求，确保首都中心城区防洪长久安全，结合系统提升中心城区防洪标准，在灾后恢复重建中全面加强永定河堤防达标治理。

市委、市政府对灾后恢复建设提出了“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示。

“一年基本恢复”，就是要经过一年左右时间攻坚，基本修复影响防洪的水毁水利设施，完成损毁房屋修缮加固和农村居民自建住房原址重建，科学选定集中安置点位，加强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使保障能力基本恢复到灾前水平，让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年全面提升”，就是要用三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灾区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受灾地区发展能力明显改善，为群众营造出舒适的居住环境。

“长远可持续发展”，就是着眼长远、整体规划，优化受灾地区功能布局，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全市上下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恢复建设和能力提升，统筹河道治理与城市高质量发展，抓紧修复受损基础设施，科学规划、尽快启动灾后重建。

2、永定河灾后修复工程概况

为修复永定河灾损设施、开展防洪达标综合治理，将全面开展永定河（北京段，划分为山峡段、卢三段、卢梁段）灾后修复工程，按照永定河可能遭遇的最大洪水（16000立方米/秒）设防，工程拟实施范围包括干流河道内及河道两岸沿线区域。北京市目前已制定了永定河山峡段、卢三段、卢梁段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加快推进综合治理，确保首都功能核心区和中心城区防洪安全。

永定河市内流域面积约3210平方公里，灾后修复工程主要包括山峡段93公里、卢三段约10公里及卢梁段约60.8公里的河道治理、河滩河坡防护、堤防加高加固等工程。

目前，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已编制可行性研究，获得发改部门审批立项，列入“万亿国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清单，正在编制设计方案，对项目占地范围已提出初步需求。

★（二）项目目标

项目工作目标有三点，即分析永定河灾后恢复工程的上位规划符合性；论证工程实施对规划和现状用地布局、交通系统、市政管线的影响，研究制定影响消减对策，提出项目实施规划相关控制条件；分析工程的规划和现状用地情况，需占用生态红线、耕地、林地等用地的，开展必要的用地节约论证、不可避让论证、占补平衡分析等。

★（三）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用地审批有关事项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55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

《海河流域防洪规划》

《永定河防洪规划报告》

《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2022年修编）》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对象为永定河（北京段，包含山峡段、卢三段和卢梁段）及沿线区域。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上位规划要求分析

梳理分析永定河及沿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城市防洪防涝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城市设计等相关规划，分析相关规划对永定河防洪、生态、休闲游憩、城市景观、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功能定位和管控要点，总结提出相关上位规划对项目建设的规划要求，引导工程项目高质量实施，推动永定河及沿线城市区域协同发展。

（2）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

依托全市市政基础设施体检评估结果和“23.7”洪灾情况，分析项目建设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从保障首都防洪安全、统筹区域防洪排水系统完善、重点区域保障、民生保障等层级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根据相关上位规划要求，从规划功能、规划标准、工程布局、用地区位等角度对项目方案的规划符合性进行分析，并对项目用地规模、竖向控制、景观风貌等提出规划实施建议。通过二维水力学模型模拟，分析项目实施对沿线城乡发展建设的影响，包括对区域防洪排水、交通、市政管线布置等。采用平面位置分析、竖向分析等技术手段，分析项目实施对规划和现状用地布局、交通系统、市政管线的影响，研究制定影响消减对策，提出项目实施规划相关控制条件。

(3) 项目用地条件分析及规划论证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用地审批有关事项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558号）》等，

基于规自部门提供的三线三区图、规划用地图、现状用地图等，采用地理信息空间叠置分析方法，分析工程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的重叠关系、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及规划土地利用情况，识别定位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乡建设用地等关键禁限建要素和现状耕地、林地、建设用地图斑，统计相关用地类型和面积数据，指导工程项目科学合理利用国土空间资源。

对于因占用基本农田、耕地、林地等禁限建要素，导致工程项目可实施性降低的项目，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要求，提出优化建议和对策，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和用地边界，最大程度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生态红线、耕地等用地的，开展必要的用地节约论证、不可避让论证、占补平衡分析等，确保工程项目节约利用土地资源，衔接好工程项目与生态空间、耕地资源的空间位置关系，保障水、林、田协调发展。

2、成果要求

(1) 成果报告

《项目用地条件分析及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交通系统专题)》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防洪及水务专题)》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市政系统专题)》

(2) 成果形式

提供论证报告以及相应附件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

纸质版成果文件 3 套、电子版成果文件 1 套，电子版成果文件载体为可编辑优盘或光盘。

（五）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序号	服务内容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分档
1	上位规划要求分析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思路或流程不清晰或存在不合理或重点不明确，或工作方法有环节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研究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p>
2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	
(1)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综合）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思路或流程不清晰或存在不合理或重点不明确，或工作方法有环节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p>

		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2)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交通系统专题)	<p>第一等次: 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 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 重点突出; 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 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 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二等次: 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 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 重点突出; 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 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三等次: 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 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 重点突出; 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p> <p>第四等次: 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但方案阐述简单, 思路或流程不清晰或存在不合理或重点不明确, 或工作方法有环节缺失, 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p> <p>第五等次: 方案内容不完整, 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p>
(3)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防洪及水务专题)	<p>第一等次: 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 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 重点突出; 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 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 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二等次: 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 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 重点突出; 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 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三等次: 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 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 重点突出; 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p> <p>第四等次: 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但方案阐述简单, 思路或流程不清晰或存在不合理或重点不明确, 或工作方法有环节缺失, 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p> <p>第五等次: 方案内容不完整, 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p>
(4)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市政系统专题)	<p>第一等次: 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 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 重点突出; 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 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 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二等次: 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p>

		<p>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思路或流程不清晰或存在不合理或重点不明确，或工作方法有环节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论证思路、工作流程、论证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p>
(5)	二维水利模型构建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思路或流程不清晰或存在不合理或重点不明确，或工作方法有环节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p>
3	项目用地条件分析及规划论证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阐述系统详尽，</p>

		<p>思路和流程合理清晰，重点突出；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各论证专题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思路或流程不清晰或存在不合理或重点不明确，或工作方法有环节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论证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p>
4	成果文件编制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报告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报告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报告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报告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报告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报告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但报告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得1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p>
5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p>第一等次：具有规划专业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第二等次：具有规划专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第三等次：不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注：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p>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规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p>第一等次：配备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26人（含）以上。</p> <p>第二等次：配备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25人（含）。</p> <p>第三等次：配备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24人（含）。</p> <p>第四等次：配备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23人（含）以下。</p>

		注：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p>第一等次：配备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15人（含）以上。</p> <p>第二等次：配备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14 人（含）。</p> <p>第三等次：配备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3 人（含）。</p> <p>第四等次：配备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12人（含）以下。注：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p>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p>第一等次：配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6人（含）以上。</p> <p>第二等次：配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5 人（含）。</p> <p>第三等次：配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4 人（含）。</p> <p>第四等次：配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3人（含）以下。注：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p>
(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道路交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p>第一等次：配备道路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7人（含）以上。</p> <p>第二等次：配备道路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6 人（含）。</p> <p>第三等次：配备道路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5 人（含）。</p> <p>第四等次：配备道路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4人（含）以下。</p> <p>注：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p>

四、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初步成果编制；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最终项目成果报告。

★（二）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北京市水务局。

★（三）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合同。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包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咨询、论证、调研、试验检验、评估等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费用、供应商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付款条件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50%。

第二次付款：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累计支付至合同报酬总金额的90%。

第三次付款：供应商提交最终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10%。

五、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
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乙方承担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和要求

（一）工作目标

1、项目目标

项目工作目标有三点，即分析永定河灾后恢复工程的上位规划符合性；论证工程实施对规划和现状用地布局、交通系统、市政管线的影响，研究制定影响消减对策，提出项目实施规划相关控制条件；分析工程的规划和现状用地情况，需占用生态红线、耕地、林地等用地的，开展必要的用地节约论证、不可避让论证、占补平衡分析等。

（二）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用地审批有关事项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55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

《海河流域防洪规划》

《永定河防洪规划报告》

《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2022年修编）》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对象为永定河（北京段，包含山峡段、卢三段和卢梁段）及沿线区域。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上位规划要求分析

梳理分析永定河及沿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城市防洪防涝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城市设计等相关规划，分析相关规划对永定河防洪、生态、休闲游憩、城市景观、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功能定位和管控要点，总结提出相关上位规划对项目建设的规划要求，引导工程项目高质量实施，推动永定河及沿线城市区域协同发展。

（2）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

依托全市市政基础设施体检评估结果和“23.7”洪灾情况，分析项目建设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从保障首都防洪安全、统筹区域防洪排水系统完善、重点区域保障、民生保障等层级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根据相关上位规划要求，从规划功能、规划标准、工程布局、用地区位等角度对项目方案的规划符合性进行分析，并对项目用地规模、竖向控制、景观风貌等提出规

划实施建议。通过二维水力学模型模拟，分析项目实施对沿线城乡发展建设的影响，包括对区域防洪排水、交通、市政管线布置等。采用平面位置分析、竖向分析等技术手段，分析项目实施对规划和现状用地布局、交通系统、市政管线的影响，研究制定影响消减对策，提出项目实施规划相关控制条件。

(3) 项目用地条件分析及规划论证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用地审批有关事项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558号）》等，

基于规自部门提供的三线三区图、规划用地图、现状用地图等，采用地理信息空间叠置分析方法，分析工程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的重叠关系、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及规划土地利用情况，识别定位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乡建设用地等关键禁限建要素和现状耕地、林地、建设用地图斑，统计相关用地类型和面积数据，指导工程项目科学合理利用国土空间资源。

对于因占用基本农田、耕地、林地等禁限建要素，导致工程项目可实施性降低的项目，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要求，提出优化建议 and 对策，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和用地边界，最大程度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生态红线、耕地等用地的，开展必要的用地节约论证、不可避让论证、占补平衡分析等，确保工程项目节约利用土地资源，衔接好工程项目与生态空间、耕地资源的空间位置关系，保障水、林、田协调发展。

(四) 成果要求

1、成果报告

《项目用地条件分析及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交通系统专题)》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防洪及水务专题)》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市政系统专题)》

2、成果形式

提供论证报告以及相应附件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

纸质版成果文件 3 套、电子版成果文件 1 套，电子版成果文件载体为可编辑优盘或光盘。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编制提交详细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八)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九)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 合同内的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初步成果编制；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最终项目成果报告。

(二) 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 履行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检验试验、研究、分析形成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乙方完成工作后 5 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甲方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三)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元）。

(二)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包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咨询、论证、调研、评估等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费用、乙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支付进度

(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2) 第二次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人民币（大写）_____，累计支付至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90%。

（3）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四）支付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支付方式：支票或电子转账。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 每迟延一日, 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八、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肆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和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通过专家评审，具体验收时间视具体情况确定。

三、履约验收方式

联合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二)	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及依据	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及依据符合采购需求约定的标准和依据。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要求完成研究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四)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和解决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报告。	
(二)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水务局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	
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条件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书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分项报价表中未标明数量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方案自行填报。

(3) 投标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现状调研和上位规划梳理						
1	现状用地情况调研	城乡规划工程技术人员					
(1)	现场调研，总体情况调研		人天				
(2)	调查永定河北京段及两岸区域的现状用地权属情况		人天				
(3)	调查永定河北京段及两岸区域的现状国土用地分类调查情况		人天				
(4)	调查永定河北京段及两岸区域的现状产业、风貌情况		人天				
2	现状交通情况调研	道路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1)	调查沿河慢行系统现状调研，查数据，分析百度地图、调研现状地形图		人天				
(2)	调查外部交通系统 194 条道路的现状情况，查数据，分析百度地图、调研现状地形图，分析存在的问题		人天				
(3)	调查轨道交通的现状情况，查数据，分析百度地图、调研现状地形图		人天				
(4)	调查沿河区域道路网现状情况，分析与跨河桥梁的衔接关系		人天				
3	现状河道及市政管线情况调研	建筑和市政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1)	调查河道治理的现状情况、分析河道治理情况以及断面达标情况，分析沿河城市区域现状问题和挑战		人天				
(2)	调查沿河区域现状变电站、垃圾处理厂、燃气调压站、供水厂等 10 类场站设施的现状情况，并分析存在问题，		人天				

	为与跨河竖向衔接做准备						
(3)	调查穿越河道的现状油气走廊、重要市政管线等 10 类管线设施的状况情况，并分析存在问题		人天				
4	确定工作深度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5	上位规划情况梳理	城乡规划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6	确定工作原则和工作框架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7	用地规划支撑条件梳理	城乡规划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8	交通支撑条件梳理	天，道路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9	市政支撑条件梳理	，建筑和市政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10	景观文化条件梳理	城乡规划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11	专家咨询费	永定河沿线现状梳理及规划思路研讨会、咨询会	人天	5			
二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						
1	上位规划内容梳理、最新建设理念和综合要求梳理分析						
(1)	永定河干流河道及沿线区域现状问题综合分析和研判提炼现状问题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2)	现状优势和机遇分析与研判，分析存在的机遇，研判未来的形势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3)	国内外相关案例研究借鉴	城乡规划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4)	河道沿线步行 15 分钟，车行半小时内周边人群特征调查分析	调查分析师	人天				
2	河道周边区域功能定位综合问题研究、交通综合问题研究、景观风貌等综合问题研究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3	规划范围内功能定位研究、确定建设目标、制定功能标准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4	制定规划范围内目标体系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5	进行空间分区综合研究、空间分区的初判、空间分区的划定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6	分析现状调查情况、规划目标设定的研究、结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合现状调查和规划目标设定对各个分区提出设计引导要求						
7	对文化景观资源保护利用现状进行调查, 提出值得保留和挖掘的文化资源潜力点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8	文化景观资源保护利用现状问题梳理、现状问题分析、提出规划对策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9	编制规划思路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0	分段提出河道及沿线区域的功能定位、特色营造, 驳岸形式, 提出约 20 个关键节点的规划指引等内容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1	分析提出河道及沿河区域生态环境品质问题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2	对河道及沿线区域生态质量提出规划对策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3	对交通系统现状问题分析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4	规划范围内交通系统规划对策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5	研提整体规划空间结构、研提整体规划目标策略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6	研究生态格局保护分区和规划策略, 资料搜集、分析现状及问题、制定规划策略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7	制定整体生态修复策略及规划方案, 资料搜集、分析现状及问题、制定生态修复策略天、制定规划方案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8	制定文化景观风貌保护提升策略及规划方案, 资料搜集、分析现状及问题、制定文化景观风貌保护提升策略、制定规划方案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9	提出整体交通组织与路网规划编制道路网系统规划方案	主要涉及约 80 条道路,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20	市政配套保障系统 10 个专业研提布局及控制要求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21	编制设计范围沿河区域规划要点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22	将河道划为 4 个区段提出不同区段水环境治理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理念和治理措施理念， 治理措施						
23	将河道划为4个区段提出不同区段河道生物多样性布局和水生生物配置措施布局提出，配置措施	建筑和市政设计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24	将河道划为4个区段提出沿河区域断面方案	建筑和市政设计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25	对水质水量进行分析、提出保障措施、保障通航与游赏的适宜性	建筑和市政设计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26	对驳岸码头进行初步策划、航线初步策划、游赏内容初步策划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27	针对重要节点和桥梁共计约20个，确定重点沿河空间节点布局、提出重点沿河区域名称、提出不少于5个节点设计方案示意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28	对8个重点滨水节点空间进行概念方案设计，提出综合与优化提升策略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29	将河道划为3个区段，分别提出河道每段的改造分期实施建议	10人日/段，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30	提出10个市政专业的设施分期实施建议	建筑和市政设计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31	提出整体交通组织、路网规划以及主要涉及约80条道路的分期实施建议	道路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32	分3段提出绿道分期实施建议	，道路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33	分3段提出绿化景观节点分期实施建议	道路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34	规划实施经济框算，路径安排	道路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35	分3段提出规划设计管控策略，提出规划实施导则	道路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36	各专项与设计团队技术统筹协调		人天				
37	专家咨询费		人天	15			
三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 (交通系统专题)						
1	沿河区域现状交通设施梳理，包含现状周边194条道路的等级及实	道路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现规划情况梳理、慢行出行环境情况						
2	现状问题分析，沿河区域内道路网络；慢行等子系统的现状问题剖析及症结解析；现状交通运行分析与评估、各交通子系统发展回顾、总结、评估以及症结分析	道路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3	国际同类地区发展定位和策略研究、经验借鉴梳理和分析、河道基本情况目标等；国内同类地区发展定位和策略研究、经验借鉴梳理和分析、河道基本情况目标等；河道周边综合交通系统发展定位制定；发展策略制定	道路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4	道路网系统优化及街道空间品质提升方案	道路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5	慢行系统方案研究	道路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6	专家咨询费	项目中期以及项目结题阶段召开 2 次专家评审会，每次邀请 5 位专家	人天	10			
四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防洪及水务专题)						
1	现状防洪达标情况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2	河道设计功能标准	确定河道功能定位，确定河道治理标准，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3	水文和复核	重新复核永定河流域范围 1 人 5 天、多点入流方法对 5 个控制断面的流量过程线	人天				
4	河道纵断面设计	确定河道纵坡，确定河道纵横断面形式，确定河道水面线，确定雨水管道接入条，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5	河道-坡面水位-水动力模型建立及能力评估	建立河道-坡面水文水动力模型-河道 164 公里、流域 3210 平方公里					
(1)	现状河道断面调查	全长 164 公里，预计设计 200 个断面数据，1 人 0.5 天/个断	人天				

		面,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2)	河道现状模型搭建	将调查的断面数据输入模型, 200 个断面数据,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3)	现状模型参数确定	根据现状断面数据确定分段 (5 段) 河道糙率和曼宁系数,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4)	现状河道模型调试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5)	下游边界水位确定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6)	上游输入流量确定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7)	现状模型	上游流量和下游边界水位为边界条件,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8)	现状各控制断面流量过程和水位过程	200 个控制断面,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9)	现状能力分段评价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0)	现状能力总体评估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1)	河道规划模型搭建	模型输入 100 个断面数据,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12)	规划模型参数确定	根据规划横断面分段 (10 段) 确定河道糙率和曼宁系数,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13)	河道规划模型调试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14)	下游边界水位确定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15)	上游输入流量确定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16)	规划模型	上游流量和下游边界水位为边界条件, 进行规划河道行洪能力评估,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17)	规划各控制断面流量过程和水位过程	100 个控制断面,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人天				
(18)	规划能力分段评价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9)	规划能力总体评估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 高级工程师	人天				
6	岸线护坡及断面设计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 高级工程师	人天				
7	河道平面蓝绿交融设计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 高级工程师	人天				
8	初期雨水控制措施	建筑和市政设计工 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9	溢流污染控制措施	建筑和市政设计工 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0	河道生物多样性布局和 配置	建筑和市政设计工 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1	水质水量保障措施	建筑和市政设计工 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12	专家咨询费	永定河流域洪涝模 拟专家咨询会 邀请水务规划、设计、 永定河管理、模型、 生态方面的专家各 2人	人天	10			
五	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 (市政系统专题)						
1	沿河区域现状和规划市 政场站、管线梳理，包 含管线埋深、规模、规 划实施情况梳理	建筑和市政设计工 程技术人员	人天				
2	现状问题分析，沿河区 域内市政管线网络问题 梳理；发展回顾、总 结、评估以及症结分析	建筑和市政设计工 程技术人员	人天				
3	国际同类地区发展定位 和策略研究、经验借鉴 梳理和分析、河道基本 情况目标等；国内同类 地区发展定位和策略研 究、经验借鉴梳理和分 析、河道基本情况目标 等；河道周边市政管线 系统发展定位制定；发 展策略制定	建筑和市政设计工 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4	市政管网系统优化及提 升方案	，建筑和市政设计工 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5	专家咨询费	召开中期咨询会以 及项目专家结题咨 询会2次，每次邀请 5位专家	人天	10			
六	项目用地条件分析及规 划论证						
1	规划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条件	共涉及5个区(门头 沟、房山、石景山、 丰台、大兴)					
(1)	对河道160公里沿线分 区规划用地规划情况进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 工程师	人天				

	行梳理分析，形成各地类用地面积统计表、分析涉及的规划林地、耕地、建设用地的布局及修复工程项目占用问题						
(2)	对河道 160 公里沿线现状用地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形成各地类用地面积统计表、分析涉及现状林地、耕地、建设用地的布局及修复工程项目占用问题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3)	对河道 160 公里沿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 3 类禁限建要素进行梳理分析，形成各地类用地面积统计表、分析涉及的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的布局及修复工程项目占用问题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2	规划项目节地分析						
(1)	根据工程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和耕地的情况，判定需开展规划项目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的工程项目清单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2)	逐个编制工程项目的节约集约用地专章，阐释工程项目的技术先进性、用地集约性等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3)	召开节约集约用地专章专家评审会	分别召开门头沟区、房山区、丰台区灾后修复提升项目用地论证会，	人天	15			
3	项目不可避让论证						
(1)	根据工程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的情况，判定需开展规划项目不可避让论证的工程项目清单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2)	逐个编制工程项目的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让论证，阐释工程项目用地与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的空间位置关系，并论证拟建工程项目不会对生态空间、耕地空间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4	项目用地占补平衡						

(1)	根据工程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和耕地的情况，判定需开展规划项目用地占补平衡的工程项目清单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2)	逐个编制工程项目的用地占补平衡报告，衔接永定河沿线各区的基本农田、林地和耕地布局，分析可利用的非建设空间，补画相应面积的补充区域	城乡规划工程高级工程师	人天				
投标总价（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为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且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